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框架協議

### 關於出售本公司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石化就出售本公司於香港的石油產品經銷業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取決於是否能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華潤石化投資100%已發行股本以現金代價港幣40億元出售給中國石化。若於盡職調查時發現任何重大或有債務，各方有權對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中國石化將開展其對華潤石化投資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中旬簽署正式協議。

倘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簽署買賣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繼續商討及中國石化就華潤石化投資之盡職調查。就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交易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石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化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交易： 取決於簽署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華潤石化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出售給中國石化

華潤石化投資在交易完成日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將不少於港幣16億元

付款： 交易對價港幣40億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若於盡職調查時發現任何重大或有債務，各方有權對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其他： 中國石化將開展其對華潤石化投資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中旬簽署買賣協議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有經營石油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

倘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倘本公司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則估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簽署買賣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繼續商討及中國石化就華潤石化投資之盡職調查。就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 「華潤石化投資」 | 指 | 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投資是本公司於香港的石油產品經銷業務之控股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就出售本公司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由本公司與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中國石化按框架協議將商議及訂立之一項具法律效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
| 「中國石化」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86），是上、中、下游綜合一體化的能源化工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倫敦股票交易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華潤石化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出售給中國石化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